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中天华茂核字【2023】00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针对贵部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3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对美尚生态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2023 年 4 月 1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包括 2015 年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至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未如实披露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占用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构成欺诈发行等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讲一步说明以下问题:

1.《事先告知书》显示,2019 年 3 月 25 日,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新股 79,487,178 股,募集资金总额 9.30 亿元,申报披露的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8 年 1-9 月。根据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存在实际控制人王迎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申请文件所依据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你公司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第九条第六项、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构成欺诈发行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21) 苏 02 民初 792 号,案由为解除股份认购合同纠纷,原告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解除你公司与第三人无锡文旅一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文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要求你公司立即向无锡文旅返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3. 10 亿元并支付利息(暂按 0. 37 亿元计算),以上合计金额为 3. 47 亿元。2023 年 2 月 15 日,法院判决驳回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此后,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判,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予以改判。无锡文旅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3. 93%,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请结合无锡文旅诉讼你公司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事先告知书》认定你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回购有关股票,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无锡文旅诉讼案件进行了核查,包括无锡中院一审判决、无锡文旅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并向美尚生态聘请的该案辩护律师了解了案件进展。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文旅建设作为无锡文旅有限合伙人,未履行合伙企业派生诉讼的前置程序,不能对外代表无锡文旅提起诉讼;且文旅建设并非无锡文旅的清算人,无权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仲裁活动;且因无锡文旅的公章已作废,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也不能赋予文旅建设的主体资格,综合认为文旅建设诉讼主体不适格,驳回文旅建设的起诉。根据我们与辩护律师了解的情况,当前上诉中,文旅建设的主体资格无实质性变化,仍然面临较大的程序障碍。

即使文旅建设能够解决主体资格问题,且根据《事先告知书》,美尚生态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构成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但因该案涉及上市公司回购自身股份、上市公司减资、以及股东通过诉讼方式实质要求抽回出资、中小股东保护等多个方面的法律及执行问题,向无锡文旅返还股份认购款的诉求仍然具有极高的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

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我们认为该案二审判决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美尚生态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预计负债确认充分。

- 2.《事先告知书》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发生诉讼累计 42 起,涉案金额累计 69,80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 18.3%。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累计诉讼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 68,33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7%,涉及 28 起诉讼。
- (2)请逐项说明《事先告知书》所涉诉讼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告及被告名称、原告起诉时间、诉讼请求、诉讼进展等,你公司于 2021 年末对前述诉讼的会计处理,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42 起诉讼的具体情况

《事先告知书》涉诉情况主要分为两类: (1) 经营类诉讼,该类诉讼主要是由于美尚生态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履行采购付款义务,该类应付款项美尚生态已于采购验收等应付义务产生的时点在应付账款等报表项目予以确认; (2) 融资类诉讼,该类诉讼主要是由于美尚生态未按借款协议等约定时间节点履行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该类借款公司已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报表项目予以确认。对融资类诉讼可能产生的罚款、罚息、担保等责任,公司计入预计负债项目。

《事先告知书》所涉 42 起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方式
1	2021. 5. 17	兴银股有公无分	美 态 迎 徐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29,996,764.77元及 逾期罚息、律师费 合计30,771,999.77 元,并要求被告 二、三对被告一的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30, 771, 999. 77	2021年6月21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7月14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5261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及其担保人将逾期本金及利息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兴业银行。2021年10月8日二审开庭,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8日二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民终5473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 月 21 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 法院作出(2022) 苏 0213 执 377 号 《执行通知书》。	否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2	2021. 6. 21	中光银股有公	无锡商贸 公 美 态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尚润及公司支付7,754,606.45元 及期内欠息、逾期 罚息、律师费	7, 754, 606. 45	2021年8月2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 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8 月9日美尚生态和光大银行签署了《民事 调解书》(2021)苏0213民初6793号, 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于2021年8 月25日前支付借款本息及律师费。	2021 年 9 月 13 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 法院作出 (2021) 苏 0213 执 4532 号 《执行通知书》。	是	借:营业外支 出 贷:预计负债

		无锡 分行								
3	2021. 7. 2	渤银股有公无分海行份限司锡行	美尚生玉、徐晶	金融合分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1,000万元及利息、 律师费并要求被告 二、被告三对被告 一上述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10, 000, 000. 00	2021年8月17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年8月23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7490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分行归还借款本息及律师费,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7日二审受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14日二审开庭。2021年12月15日当事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2民终7475号判决,判决如下:准许美尚生态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维持原判。	2022 年 1 月 21 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 法院作出(2022) 苏 0213 执 394 号 《执行通知书》。	否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4	2021. 7. 5	广银股有公无梁支发行份限司锡溪行	美尚生 态、王 迎燕、 徐晶	金融 借款 合 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4,000万元及逾期罚息,要求被告二、 被告三对被告一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40, 000, 000. 00	2021年8月1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当天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3民初7284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发银行无锡分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0月18日受理二审,受理机构	2022 年 1 月 21 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 法院作出(2022) 苏 0213 执 391 号 《执行通知书》。	否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9日二审开庭,二审案号:(2021)苏02民终6207号,美尚生态申请撤回二审上诉申请,二审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受理撤回上诉申请,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苏02民终6207号,判决如下:准许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维持原判。			
5	2021. 6. 23	远国融租有公东际资赁限司	美态点林迎纸 大班	售后 回 合 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 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756,925元及合同加 速到期日的租金逾 期违约金2704.71 元;要求判令被告 二、被告三对上述 付款义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759, 629. 71	2021年9月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年9月16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57060号,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租金755925元。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对被告美尚生态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王迎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尚生态追偿。	截至目前, 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6	2021. 6. 23	远 国 融 租 有 公东 际 资 赁 限 司	美态点林迎。 人名英格兰	售 回 合 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3,629,586.91及加速期违约金2,225.25元被告工、被告三对上连带清偿责任	3, 631, 812. 16	2021年9月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年9月16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5民初57642号,判决如下:一、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全部未付租金3,628,586.91元(已扣除保证金5,092.340元)、留购价款1,000元;二、被告美尚生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远东租赁截至2021年9月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27,142.65元以及自2021年9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3,628,586.91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三、被告金点园林、王迎燕履行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尚生态追偿。	截至目前, 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7	2021. 7. 12	中农银股有公银份限司	美 态 德 织 迎 徐尚、 纺 、 燕 玉 、 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及利息、律师费等 共计 88, 308, 463 元	88, 308, 463. 00	2021 年 9 月 9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0 月14 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05 民初 4286 号,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	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 法院作出的 (2021) 苏 0205 执 3664 号《执行	否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无锡			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瑞德、王	案件受理通知	
	锡山			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书》,执行标的为	
	支行			11 月 29 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美尚生态持有金点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苏	园林 100%股权及	
				0205 执 3664 号。2022 年 4 月 28 日,前	美尚生态所有的坐	
				述股权已被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	落于无锡市滨湖区	
				司通过竞买号 W0918 于阿里巴巴司法拍	科教软件园 3 的房	
				卖网络平台以 2, 560,000 元的成交价格拍	产。2022年5月9	
				卖。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	
					民法院作出	
					(2021) 苏 0205	
					执 3664 号之二	
					《执行裁定书》,	
					前述股权已被上海	
					泓甄帝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通过竞买	
					号 W0918 于阿里巴	
					巴司法拍卖网络平	
					台以 2, 560, 000 元	
					的成交价格拍卖。	
					2022年5月12	
					日,无锡市锡山区	
					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苏 0205	
					执 3664 号《执行	
					裁定书》查封被告	

								车辆。公司于近期 知悉,美尚生态所 有的坐落于无锡市 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3 的房产被法院拍 卖。		
8	2021. 6. 25	海金保(庆有公尔融理重)限司	金 林 尚 态 迎 徐园 美 王、	保理 借款 纠纷	要求支付应收账款 回购价款,包含保 理融资款本金5,000 万元、保利融资费 用861,805.56元及 违约金和其他费 用;要求被告二、 被告三、被告四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50, 861, 805. 56	2021年8月1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9日一审判决,目前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鲁02民初1498号,判决如下:被告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回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	公司于2022年2 月14日收到青岛 市中级(2022)鲁 02执257号《执 行通22年11月2 02执257号,从 2022年11月2日 收到(2022)《 3数下: 4数下: 502数中, 502	是	借:营业外支 出 贷:预计负债
9	2021. 7	海尔 金融 保理 (重	美尚生 态、金 点园 林、王	保理 借款 纠纷	要求支付保理融资 回购价款 2,000 万 元及保理融资费用 408,888.89 元及违	20, 408, 888. 89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 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1 月 2 日一审判决,被告收到《民事判决书》 (2021) 鲁 0212 民初 7846 号,判决如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庆) 有限 公司	迎徐龙田娜成张 人名		约金、律师费等; 要求被告二、三、 四对上述款项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下:美尚生态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日内偿还原告保理融资款、违约金及 律师费,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园林应 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金点 园林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美尚生态 追偿。			
10		恒银股有公重南支丰行份限司庆岸行	金林尚态成龙田娜力王燕晶点、生、华俊凤、丹迎、、园美善石、、 张、 徐	金融 借款 合 纠纷	请求支付借款本金 39,970,171.25 元及 罚息、复利	40, 251, 979. 65	2021年9月20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1601号,因该金融借款在合同签订时已进行公证,公证编号为(2020)渝中信正字第3199号。	2021年11月5日 公司及担保人收到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的 (2021)渝01执 1601号《执行裁 定书》。	是	借:营业外支 出 贷:预计负债
11	2021. 6. 25	海融租股有公	美态州生观公来	售后 回租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租金 14,333,528.91 元及 迟延罚金;要求被 告四对上述付款义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14, 333, 528. 91	2021年10月2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被告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鲁0212民初7539号。2021年11月25日一审判决,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蚌埠美尚、来安县美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尔融资租	美尚生态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 法院作出的(2022) 鲁 0212 执 245 号 《执行通知书》。	否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美 态 有 司 元 迎燕				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14,333,528.91 元及 延迟罚金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被告王 迎燕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被告一、二、 三追偿,在清偿义务未履行完毕之前,原 告享有租赁物所有权。案件受理费,保全 费由四被告承担。			
12	2021. 8. 30	交银股有公无分通行份限司锡行	美 态 迎 旅 徐 晶	金融合分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30,812,068.13元, 期内利息 129,694.44元、逾 期罚息、复利、律 师费;要求被告 二、被告三对前述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	30, 981, 762. 57	2021年11月4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1年11月8日一审判决,被告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11民初8399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30,812,068.13元、期内欠息129,694.44元、逾期罚息,以129694.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上浮50%计算)及律师费40,000元。2、被告王迎燕、徐晶对被告美尚生态上述债务及本案诉讼费在最高额6,6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共同承担。	2021年12月1日 法院作出(2021) 苏0211执3564号 《执行通知书》, 公司于2021年12 月24日还款 7,898,054元,剩 余款项尚未执行完 毕。	否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13	2021. 8. 25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金林尚态俊凤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4,000万元及罚息、 复利、律师费;要 求被告二、三、 四、五、六、七、	40, 707, 864. 70	2021年11月1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1月22日一审判决,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3831号,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 (2022) 渝 01 执 231 号《执行裁定 书》, 2022 年 7	是	借:营业外支 出 贷:预计负债

		分行	石华为王燕晶		八对上述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先原告支付借款本息及律师费,被告美尚生态、龙俊、石成华、王迎燕、徐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田凤娜对被告龙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力丹对被告石成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月 11 日法院终结 (2022) 渝 01 执 231 号案件本次执 行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14	2021. 7. 28	成空商保有责公都港业理限任司	美态点林成张尚、园、华力大量金 石、丹	保理供款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 5,000万元及罚。 复利、律师费; 求被告二在应收 款范围内对被告一 的应收账款债权 担回购责任	50, 366, 666. 67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20日一审判决,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01民初6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款5,000万元及期内利息、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5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3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被告对美尚生态项目应收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月24日区(2022) 川0116 执5418 号一《执5418 号一《执行裁次司31日 324 号中区(2023) 开日(2023) 开日(2021) 明日(2021) 明日(202	是	借:营业外支 出 贷:预计负债

							2021 年 8 月 16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 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24 日判决,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无锡市	行相关义务并承担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或迟延履 行金)及本案执行 费。		
15	2021. 6. 29	招银股有公无分商行份限司锡行	美态迎徐瑞织生王、、纺	金借合及据证纷融款同票保纠	要求立即增加交存 3,000 万元 3,000 万元金 3,000 万元金 1,000 万元金 1,000 万元等、被告一个公司,这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0, 931, 933. 33	深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 苏 0213 民初 6931 号, 判决如下:一、美 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须向 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 的 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 1219166951800***保证金账户,分别再存 入保证金 971 万元、1,029 万元、1,000 万元。二、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 1,000 万元,并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00 万元付清 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罚 息。三、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返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 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36,166.67 元及逾期罚息、复利。四、美 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支付招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 法院作出(2022) 苏 0213 执 240 号 《执行通知书》。	否	借:银行存款 借:银知务时间,这一个有关,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付律师费 损失 921,600 元。五、王迎燕、徐晶、无 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对美尚生态 景的上述判决义务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六、美尚生态如未能履 行上述判决义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有权就其质押的遵义市汇川区城 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无 锡羿创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优先受偿。七、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其余部分诉讼请求。2022 年 1月 18 日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 苏 0205 执 3664 号。			
16	遵景园开有责公义秀林发限任司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5,886,257.27元, 并另行补偿原告20 万元	26, 086, 257. 27	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黔 03 民初 69 号,达成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签字确认。美尚生态在立案后已支付原告 600 万元,剩余款项 20,086,257.27 元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支付:其中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3,086,257.27 元。暂时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	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申请撤回对本 案的执行,2022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17	2021. 2.8	四青源林程限司川峰园工有公	美尚生	建工合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15, 153, 100. 46 元、 支付逾期违约金 454517. 14 元及直接 和间接损失 5, 836, 966. 16 元	21, 444, 583. 76	2021年4月30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2542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付工程款20,010,635.01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企业管理费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2,126,494.47元,鉴定费691,055.78元。本案应收取案件受理费163,644.70元,由原告负担7,260.7元,由美尚生态负担156,384元。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原告上诉状,2022年8月31日签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年2月8日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128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由原告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目前, 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18	2021. 6. 7	上绿膜构限司	美尚生态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53 万元及利息	2, 562, 040. 00	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1 年 9 月 1 日一审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 (2021) 内 0725 民初 596 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上海绿荫膜结构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款 253 万元及以253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被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告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的利 息。			
19	2021. 6. 3	南亿建有公 强 司	美 态 通 建 团 公 生 南 市 集 限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本 金 2,631,054.37 元 及利息 40,409.58 元并要求被告二在 欠付工程款的范围 内对上述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2, 671, 463. 95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司于2022年8月3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1)苏0612民初4574号,2022年8月18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案将于2023年4月7日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中。	审理中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20	2021. 6. 3	南兴建工有公通发设程限司	美尚生 态城市 建设有限 公司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本 金 2, 121,000 元及 利息 24,602.69 元,并要求被告二 在欠付工程款的范 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145, 602. 69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司于2022 年 8 月 3 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1)苏 0612 民初 4652 号,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该案件等开庭审理。	审理中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21	2021. 6. 29	无南园绿工有公银长林化程限司	美态通建团公尚、城集限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1,854,752.01元, 并要求被告二在欠 付工程款范围内承 担给付责任	21, 854, 752. 01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2年6月28日一审判决,公司2022年8月3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1)苏0612民初5327号,2022年8月18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案已于2022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目前在审理中。	审理中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22	2021. 6. 8	江苏 安 建筑 节能	美尚生态	买卖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货款 2, 969, 973. 08 元及 利息	2, 969, 973. 08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 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当日双方签订 《民事调解书》(2021)苏 0106 民初 9530 号,主要内容为被告美尚生态尚欠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工程 有限 公司					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2,969,973.07元,此款被告美尚生态于 2022年1月7日前支付原告江苏易安建 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元,自 2022年2月起至 2022年7月止,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江苏易安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400,000元,余款 169,973.08元于 2022年8月底前结清。			
23	2021. 5. 18	安林园绿股有公	美尚生态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5, 786, 383. 98 元及 利息	5, 786, 383. 98	2021年10月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亳州市中级人民法《民事判决书》(2021)皖16民终328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林海公司工程款5,786,383.98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从2021年5月13日起开始计算至还清款之日止)。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24	2021. 8. 23	北城亚建集有公京建泰设团限司	美尚生态	票据追索权纠纷	要求兑付到期的商 业承兑汇票及利息 共计 8, 133, 429 元	8, 133, 429. 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当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211 民初 8857 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及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详见附件)。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 3 月 23 日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 法院作出 (2022) 苏 0211 执 1299 号 《执行通知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法院调取 《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下:终结本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25	2021. 6	无南园绿工有公司南和园建开有公锡长林化程限 、通兴林设发限司	南市集 限司尚逝建团公、生城设有 美态	建工合纠设程同纷	要求南通城市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在欠 付第三人工程款范 围内对第三人欠付 原告工程款 39,737,886.28元承 担给付责任	39, 377, 886. 28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464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1)苏0602民初6985号,于2022年2月14日签收原告上诉状,该案的二审受理机构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2年9月6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2)苏06民终2116号,判决如下:撤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1)苏0602民初6985号民事判决,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欠付美尚生态工程款范围内给付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6,530,576.79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74,453元,由无锡南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担2,336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院作出的(2021) 苏 0211 民初 8857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 次执行程序。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26	2021. 9. 27	内古禹目询家星项咨管	美尚生 态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3, 188, 790. 92 元、 利息为 531, 436. 03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251, 914. 48 元	3, 972, 141. 43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1 年 12 月6 日判决,公司已收到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内 0725 民初1067 号,判决如下:被告美尚生态向原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理有 限公 司					告内蒙古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年10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同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 2021年10月12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27	2021. 10. 26	四省润筑程限司	美态点林川统乡投限尚、园、通筹建资公生金 四融城设有司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 27,450,421.7 元及 利息240,000 元	27, 690, 421. 70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 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 审理中。	审理中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28	2021. 11. 9	江 久 建 工 有 公	江之态有司尚态县资规苏源建限、生、自源划绿生设公美善莒然和局	建设工程同纠纷	要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38,546,014.5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8, 546, 014. 52	2021年12月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莒县人民法院。2022年5月12日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给原告工程款52,850,048.38元及利息,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连带责任。财产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316,050元由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美尚生态、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29	2021. 8. 18	海 尔 安 装 商行	美尚生态	承揽 同 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 支付拖欠的导及标识 导视系统优优 导视系统优费 159,104.49元。2、 判令被告支付介款违约金约5,104.49元。2、 判令被违约金约5,104.49元。3、 法院判分前,该接受的,3、 法院判令的,3、案条 法院判费由被告 是理费由被告。	206, 835. 49	2021年12月21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海拉尔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2022年4月7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内0702民初4995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承揽费159,104.49元,并支付违约金47731元,合计206,835.49元,如未付,按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用4,402.54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30	2021. 10	江省电线息络份限司锡公苏广有信网股有公无分司	美态锡生游有司尚、羿态发限生无创旅展公	建工施合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6,838.27元及 逾期付款利息(以 443,148.96为基 数,自2021年3月 1日起算;以 593,689.31为基 数,自2021年9月 1日起算,上述利息 均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1, 036, 838. 27	2022年2月16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2022年3月1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06民初7932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343,528元及利息,原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具金额为693,310.27元税率为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美尚生态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支付693,310.27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5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566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率 1.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俱压,3、确于工程款偿责任;3、确于工程款价被告一工程款产品,有权在一工程款,并有大少案工程,价价,或者拍卖的价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5, 243 元,由原告负担 9, 323 元。			
31	2021. 11. 16	陈尔旗燚备赁限司巴虎天设租有公	美尚生 态	建程包同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欠付的工程款 2,735,115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利息,以2,735,115元为本金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日利率0.02%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日377,445.87元);	2, 735, 115. 00	2022年1月5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2022年1月12日判决,公司已收到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内0725民初1277号,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向原告陈巴尔虎旗天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735,115.00元,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原告陈巴尔虎旗天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3、本案诉讼费、保 全费、诉讼保全担 保费由被告承担。		2021年11月20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			
32	2021. 7. 9	东 悦 新 材 有 公营 海 型 料 限 司	美态洲宇工限司州千属有司尚、里建程公、四斤材限生满春筑有 杭两金料公	票追权纷据索纠	1、判令各被告向原 各被告向原利 息(利息 2021 年 6月20日上, 2021年 6月20日止, 2、支 9原不计与向权 1、1、1、1、1、1、1、1、1、1、1、1、1、1、1、1、1、1、1、	200, 000. 00	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1) 苏 0211 民初 8189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原告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20 万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对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54 元、保全费 1570 元,合计3724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收《结案通知书》。	已结案	冶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33	2021. 8. 19	郑睿 益 园 有 公司	滁州美 尚生恋 景 吸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所欠货款 128,000元,以及自应承兑之日起至实际承兑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128, 000. 00	2021年10月4日收到荥阳市人民法院的传票,被告知将于2021年10月18日开庭审理,但我司在2021年11月24日提管辖权异议。2022年6月6日双方调解同意本案纠纷以10万元作为最终结算金额。美尚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5万元;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5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支付5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34	2021. 8. 13	淮经技开区邦化材售心安济术发绿绿辅销中	美尚生态	买卖 合同 纠纷	1、被申请人支付货款13万元和利息(从2021年2月1日起以13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暂计3,900元;2、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	130, 000. 00	2021年10月20日仲裁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案号: (2021)锡仲调字第0452号。2021年10月20日双方达成调解。1、被申请人美尚生态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申请人淮安绿邦支付5万元;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3万元;2、若美尚生态任意一期逾期支付,则淮安绿邦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本案仲裁费4,662元,由淮安绿邦承担2,662元、美尚生态承担2,000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给申请人淮安绿邦;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2022年6月8日签收《结案通知书》。	已结案	否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35	2021. 9. 17	无隆消器限司 锡岗声有公	滁州美 恋有 限公司	买 合 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 69,150 元以以 69,150 元以以 69,150 元为起,自 2、为起,业员 69,150 元为起,业员 69,150 元为起,业员 69,150 元为起,业员 69,150 元为, 69,150 元为, 69,	69, 150. 00	2021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皖1103民初4148号。2021年11月12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无锡隆岗消声器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91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10月13日起,以69,1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9元,减半收取764.5元,保全费712元,共计1476.5元由被告负担。2022年1月24日已付款,已履行完毕。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 院执行阶段。	否	借:固定资产 贷:应付账款
36	2021. 9. 6	成都 恒城 有限 公司	重庆园林 公美 高性 人名	票据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向 原告支付票据款 220,000元;2、请 求判决被告向原告 支付票据款利息 (利息以220,000 元为本金基数,自 2021年7月5日	220, 000. 00	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06 民初 27025号。2021年 11 月 12 日法院作出裁定,本案将移送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该案原告已重新起诉。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 院执行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前述本金结清为止);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7	2021. 9. 7	内古能设程限司家东建工有公	美尚生态	建工分合纠设程包同纷	1、要求被告给付工 程款 3,618,144.53 元;2、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	3, 618, 144. 53	2021年11月16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陈巴尔虎旗人民法院,案号: (2021)内0725民初1034号。2021年12月6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向原告内蒙古东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570,944.3元,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自2021年9月14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2、驳回原告内蒙古东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160元,减半收取20,080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17,195元,由原告内蒙古东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885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38	2021. 9. 17	滨湖 区青	美尚生 态、南	建设 工程	1、判令两被告支付 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1, 754, 721. 75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案号:	该案件已撤诉。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化队	通 建 团 公司	分包合例	项 1,754,721.75 元 并承担自起诉之日 起,以 1,754,721.75 元为 基数,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行 利率计算利息至令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 部诉讼费用及保全		(2021) 苏 0612 民初 7516 号。2022 年 2月 16 日原告撤诉。			
					费。					
39	2021. 8.8	如市芳木限司	重点有司尚金林公美态	买卖 合 纠纷	1、被告一给付拖欠 苗木款 345,975 元 整,违约金 17,29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50,000 元按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计年息 6%至实际给 付为止;95,975 元 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年息 6%至实 际给付为止)。2、 被告二对上诉给付 承担连带责任。3、	363, 273. 00	2022年2月24日将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03民初32502号。2022年3月20日双方和解,金点公司已付款,原告已撤诉。	该案件已撤诉。	否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					
40	2021. 9. 22	无 市 景 设 术 限 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0万元元及利息(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00, 000. 00	2021年11月8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1)苏0211民初9526号。2021年11月11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无锡市置景建设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00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 暂未进入法院执行 阶段。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41	2021. 9. 14	滨湖 区青 风绿 化队	遵汇 建地 发 司 尚义川投产公、生产公、生	票据 追 权 纷	1,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00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以票据金额 1,000,000.00为基数,至汇票到期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000, 000. 00	2021年12月6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苏0214民初5597号。2021年12月6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处理。2022年2月18日原告撤诉。	该案件已撤诉。	否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2	2021. 11. 16	重帮园工有公庆兴林程限司	重点有司庆房换公美态庆园限、泽产有司尚金林公重荣置限、生	建工分合纠纷	一大原本到一工连被述偿认囿大房卖工, 原会 300 告债意原内区屋的程 发生,被发现了一个人。 一工元对在内。 一工元对在内。 一工元对在内。 一工元对在内。 一工元对在内。 一工元对在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 000, 000. 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53 民初 6166 号。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审理中	否	借:生产成本贷:应付账款

合计	698, 073, 969. 08		

2、执行的审计程序

- (1)对公司法务部门进行访谈,索要诉讼事项清单,了解各案件诉讼进展,询问各案件预期的判决结果:
- (2)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证美尚生态涉诉情况,与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进行比对,判断公司诉讼清单是否完整:
- (3) 就无锡文旅等重大诉讼案件与公司聘请的辩护律师进行谈话,了解案件进展和可能的判决结果;
- (4) 复核公司财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在财务报告中是否得到恰当披露。

3、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美尚生态于 2021 年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重大应记未记预计负债。

3.《事先告知书》显示,你公司 2012 年虚增净利润 1,171.27 万元(虚增净利润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 16.56%,下同);2013 年虚增净利润 1,652.33 万元(16.31%);2014 年虚增净利润 767.15 万元(7.12%);2015 年虚增净利润 6,672.74 万元(60.52%);2016 年虚增净利润 6,401.11 万元(30.64%);2017 年虚增净利润 7,835.24 万元(27.58%);2018 年虚增净利润 14,827.80 万元(38.34%);2019 年虚增净利润 5,843.56 万元(27.20%);2020 年上半年虚增净利润 533.70 万元(13.85%),导致相关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显示,你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别调整净利润-125,108.04 万元、-19,144.71 万元、-3,444.98 万元、1,381.68 万元、-8,886.64 万元。请结合《事先告知书》认定涉嫌存在虚假记载的具体情况、《会计差错更正说明》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调整事项,详细说明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与《事先告知书》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事先告知书》中所列示的美尚生态通过提前确认应收账款收回虚增净利润、虚记银行利息收入、不按审定金额调整项目收入、虚增子公司收入

等影响各期净利润的事项与美尚生态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比对。

美尚生态在差错更正中对 2012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减值事项合计调减 净利润 16,405.93 万元,较告知书中该项列示合计 9,158.05 万元更为审慎。

美尚生态在差错更正中对 2012 年至 2019 年虚构利息收入(税后)的调整 金额分别为 66.63 万元、220.65 万元、272.78 万元、272.17 万元、335.28 万元、436.30 万元、794.09 万元、1,142.71 万元、532.70 万元,与告知书金额一致,差错更正金额准确。

《事先告知书》中披露,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 在罗江县 2017 年城乡设施提升改善工程融资+EPC 总承包项目和磴口县黄河 风情特色小镇 PPP 项目中,通过虚增施工成本的方式,虚增项目完工进度,提 前确认合同收入,虚增净利润。2017 年虚增净利润 4,312.73 万元,2018 年虚 增净利润 6,116.20 万元。美尚生态在差错更正中对金点园林 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别调减净利润 7,605.36 万元、14,331.85 万元、6,786.00 万元、5,275.78 万元、9,205.74 万元。告知书披露内容为金点园林重大项目抽查结果,差错 更正内容更为全面和审慎。

针对告知书列示的 15 个项目收入核减情况,美尚生态在差错更正中对其中 12 个项目收入进行了核减,其中核减金额与告知书金额一致或大于告知书金额的 11 个项目,合计核减净利润 12,397.57 万元(告知书口径),占告知书核减净利润金额的 56.24%。xx 景观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核减净利润 2,653.30 万元,较告知书核减金额少 38.85 万元。xx 生态园 3 项目,因公司对该调减金额存在争议,不认可审计结果,所以未对项目收入进行调减,告知书核减金额6,317.66 万元,该部分差错更正金额存在偏差。目前,公司正就该偏差事项进行研判,考虑是否接受项目审计结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补充前期差错更正。

4. 2023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30,619.83 万元。2022 年 1 月 18 日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未对资金占用款进行偿还。2023 年 4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执行暨其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

票合计 177, 229, 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 28%)存在因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的风险,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 28. 50%。2022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显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在 18 美尚 01、17 美尚 01 债券加速到期,高新投代偿取得对你公司债权后,且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你公司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高新投同意以王迎燕实际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 30,619.83 万元为限豁免前述债权。《债权豁免协议》自你公司司法重整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如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后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或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未如实披露各自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真实、资金占用情况不全面、你公司所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合同及结算情况不真实等),高新投基于本协议作出的债务豁免承诺及相关承诺自始无效。

(1)请结合控股股东资产及债务状况,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具备偿还资金占用款项的能力,你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向美尚生态和王迎燕女士了解,我们认为依据当前王迎燕女士个人资 产和债务情况判断,其以个人财产偿还美尚生态资金占款的可能性较小。美尚 生态已对应收王迎燕女士占款全额计提信用损失,该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8 日